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學校	
代表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內容				貢獻比例	合著人確認簽名
	※範例 送審人○○○○：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				※範例 70%	
	合著人○○○○： 訪談及資料整理				20%	
	合著人○○○○： 審稿潤飾				5%	
	合著人○○○○： 英文文稿潤飾				5%	
	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
	合計				100%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- 三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- 四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- 五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。
- 六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、作品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。
- 七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